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之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